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拟审议《关于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的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对上述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在将《关于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给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前，已将该议案提交我们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受让关联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甄胜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所持有的沈阳兴齐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5.8%的股权（对应认缴出资额 790 万元）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---

沙沂

---

王忠诚

---

李地